

道路绿化养护合同

甲方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：焦作市城源绿化管理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的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焦高城管【2024】139号请示批示及中标文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养护期限

1、本次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2、如遇管委会政策调整，甲方有权随时调整养护范围，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二、养护费用

神州路、中纬路、南海路等路段绿化中标面积为1073844.78 m²；中标价三年17718438.87元，每年5906146.29元，单价合5.5元/年/m²。

因部分道路住建局未移交（详见道路绿化养护明细表），故本次合同道路绿化养护面积为959484.78平方米，年养护费用为5277166.29元，每月养护费用439763.85元，依据考评结果每月拨付一次；如住建局移交新增路段，将重新测算养护面积及费用，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。

三、工程概况



1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：管理范围内所有苗木及市政、园林绿化设施的看护及绿地保洁。包含植物补植、去除枯死株、枝及残花，树木扶正及支撑、固定，病虫害防治和检测，浇灌排水，土壤施肥，中耕除草，地形整理，花坛花镜布置（含草花三季更新），地被覆盖及分栽，植物（树木、绿篱、草坪等）修剪，植物防护（防寒、旱、风、涝、高温等），苗木移植及调整、绿地保护等内容。

2、一号游园、八号游园、生态广场管理内容包括：游园广场范围内及主要出入通道周边的清扫保洁；所有基础设施（含路灯、喷泉、音响、强弱电箱、雕塑、座椅、果皮箱、廊架、铺装地面、公厕、围栏等）的管理、维修维护及更换；绿地及各种乔木、灌木、草坪的日常管理及养护；河湖水面的保洁及河内水生植物的养护；游园广场内喷泉、灯光、厕所、音响等所有设施的按时和应急开放；游园广场内秩序维护、应急事务的及时上报等。

3、养护面积明细表附后。

四、绿化工人数量和专用车辆的要求：

1、乙方依据养护面积合理配置作业人数，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，50 岁以下身体无残疾符合劳动标准的人员不低于 20%，每月按时发放工人工资；每年为工人组织一次健康体检。

2、乙方除管理人员外，绿化养护人员应是当地失地农民或下岗工人，乙方必须为一线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且保额不低于 70 万元。



3、乙方需配备 10 辆大型封闭式垃圾运输车、56 辆电动垃圾保洁车、28 台鼓风机、28 台打草机/推草机、28 台割灌机、28 台油锯；并依据招标文件配备相应的洒水车、喷药机、电动绿篱机、抽水机等机械设备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养护质量监督、检查考核，并根据《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》对乙方进行管理。

2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、分包养护项目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养护单位，并对乙方已完成的养护不予支付费用。

3、养护管理包括除草、修剪、浇水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防范人为破坏、盗窃和牲畜的践踏、啃咬，补植、保洁等。

4、养护期间因工作需要疏苗、调整苗木、分栽、整地移栽均在养护范围之内；若发生以下情况另行核算：

- (1)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苗木死亡；
- (2) 绿化围栏、花坛等设施因维护而发生的土建材料费用；
- (3) 因养护标准要求改变而发生的新增苗木、补植苗木、花卉等材料费用。

5、养护期间发生的花草树木死亡、遗失、损坏，乙方要负责自行及时补栽（费用自理）。

6、养护中用电、用水乙方自行解决，养护期间应用水车浇水，不经批准严禁使用道路雨污水管网进行浇水，否则，给予经济处



罚或终止合同。

7、乙方应严格按照《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》进行养护，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任务。在规定时间内若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，甲方可另安排人员完成，费用由乙方养护经费中支出。

8、养护工人上班时间统一着装、文明养护，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，项目经理和技术员及安全员、施工员、造价员、材料员、质量员必须完全服务本项目，保证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，否则按缺勤处理，进行处罚。

9、清扫工具、劳保用品、过节福利、意外保险由乙方负责。乙方配制的保洁车、保洁斗、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；具体标准为：每年每人配 4 个密闭式保洁斗、配发春秋装 2 套、夏装 2 套、冬装 1 套、反光背心 1 件、雨衣 1 套。

10、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管养单位，并对乙方已完成的当月养护不予支付费用，履约保证金视违约金归甲方。

11、乙方在养护期间，必须为乙方参与高新区绿化养护的工人办理意外伤害、身故、残疾等相关保险。

12、乙方要文明安全养护，乙方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及伤亡事故甲方概不负责。

13、做好公园游园的安全保卫工作。积极维护公园秩序，劝阻游客不文明行为，保障游客安全。保护公园财产安全和公园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。调解公园内发生的各种纠纷，并及时上报。



做好公园的安全防范和监控工作，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溺水、防治安事件及灾害事故。认真执行 24 小时巡逻制度，随时制止游客违反《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》《公园游客须知》规定的行为，劝导游客文明游园。保持公园进出通道及停车场畅通，及时制止、清理公园通道周围及停车场乱设摊、随意停放车辆、张贴非法广告的行为。

14、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所下达的其它工作内容，如果不配合，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，或终止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因单方原因中断合同，违约方应按合同款的 20%赔偿对方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时间要求进行养护，每项工作拖后一天对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（甲方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3、乙方以叁万元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若养护达不到标准，叁万元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再退还乙方，养护期满达到标准，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。

七、合同终止：

1、乙方月工作达标率连续二次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三次低于 80 分或依据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天停止工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两次出现人身伤害事故，且处置不力



造成上访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乙方无故长期拖欠工人工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5、乙方不按规定方式养护造成重大事故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6、合同到期自行终止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。

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事宜发生纠纷，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高新法庭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4108050

2024年元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41080500000040

2025年1月1日

